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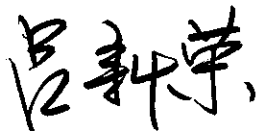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3.23%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8亿元免息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3.23%股权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收购根据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迪南、郑建华、李健劲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8亿元免息贷款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委托贷款免除利息，目的是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是燃气轮机业务等），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迪南、郑建华、李健劲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

吕新荣



---

简迅鸣



---

褚君浩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